

小额零星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ELX-202605

采购人: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小额零星采购文件	1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1、项目简介	3
2、供应商资格要求	4
.....	5
3、报价文件的递交	5
4、联系方式	5
5、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报价须知	7
2、评审程序	7
3、评审细则	8
4、评审报告	9
5、评审结果	9
第三章、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	10
三-1、用户需求	10
三-2、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	15
第四章、报价文件模板	25
一、封面	26
二、报价一览表	27
三、分项报价表	28
五-1、授权委托书	31
五-2、授权委托书	32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七、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4
八、营业执照扫描件	35
九、企业信用信息	36
十、用户需求响应表	38
十一、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39
十二、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41
十三、供应商质疑承诺及程序指引	42

第一章、采购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进行小额零星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 XELX-202605

1.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1.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限价: 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本项目采购内容是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消杀及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总限价为 45000 元, 合同期是 3 年。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项)	单价限价 (单位: 元, 人民币)	总价限价 (单位: 元, 人民币)	备注
1	一般检疫处理 (消杀)	20	500	10000	
2	熏蒸除害	22	1000	22000	
3	有害生物防治	2	1500	3000	
4	其他费用	10	1000	10000	
合计				45000	

注: 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 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 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框架(无固定总金额)采购模式。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 将导致报价无效。本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总价仅为初步的预估上限, 不视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必然采购或采购金额的承诺, 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 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 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订单为准, 并按实际交易数量进行结算。除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规定的以外, 采购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1.6 服务内容及期限: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	------	------	------

1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消杀及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	----------------------	---------	--------------------------------

1.7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评审方法: 最低评估价法

1.9 本项目只接受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询比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2.0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是在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参加本次询比, 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分公司参加, 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授权文件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

2.2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询比的, 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 应当主动回避, 不得参加本次询比项目。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项目。

2.4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注意: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 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 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 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 任何时候, 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 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5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询比。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 不得参与本次询比。

2.7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平台, 下载、递交、解密相应文件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 IP 地址异常一致的, 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 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中第 3.4.6 的规定, 以及依据本询比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资格, 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询比参与资格; 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 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询比采购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前,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 发送报价邮件至 bywlcgb@csair.com。

邮件标题: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报价文件;

邮件正文: 正文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报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附件为供应商盖章扫描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内容需包含“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按“第四章报价文件模板”编制的报价文件,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确保报价文件未损坏。

3.2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发送的报价邮件, 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报价。

3.3 报价邮件接收地址: bywlcgb@csair.com

4、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http://www.guangzhou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020-36068390

5、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5.1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需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的, 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 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5.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 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 广州市新白云机场北出口大道西海关综合业务楼 622

采购人: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杨工, 020-36068390

5.3 如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 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 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 南航集团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部监督检查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南航大厦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20-86125012

5.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 若发现供应商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 或故意诋毁,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经查实, 将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招标采购项目) 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 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非招标采购项目)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审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报价须知

1.1 凡响应本次小额零星采购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2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 报价有效期: 90 天。

1.4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1.5 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6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模板”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成 PDF 版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中。

2、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估价法。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小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经评审的报价相同, 由采购人择优来确定最后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 详见评审细则《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表》。通过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2.2 价格有效性审查, 详见评审细则《价格有效性审查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2.3 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采购报价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2.3.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总价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 当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一致, 且单价与数量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而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 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审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5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项, 则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 作报价无效处理。

2.3.6 评审价的排序: 按经过算术校核的评审价从低到高, 确定先后次序。经过算术校核的评审价相同的响应文件,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7 评审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价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8 分别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采购报价, 则成交价以报价一览表的采购报价为准; 修正后总价若低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采购报价, 则成交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2.3.9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采购报价, 调整后的采购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3.10 如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或项目预算, 经评审后, 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二次谈判, 二次谈判可分为一轮或多轮, 并根据最终谈判价格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细则

表 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内容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3	供应商的有效性	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5	交货期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6	付款条款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有不利于业主的偏离的不合格。
7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8	报价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不合格。超过最高限价的不合格。
9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例如: 标注“★”、“☆”符号的条款等)。
10	符合性审查结论	

表 2 价格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1	对同一采购项目出现是否两个或以上的采购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报价是否高于报价限价;
3	报价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4	是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内容;
5	结论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按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审核表》, 全体评委审核《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审核表》并签名确认。

5、评审结果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同时采购人保留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并且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5.2 成交结果

5.2.1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要求、在满足质量、服务和交付周期的前提下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签订合同

5.3.1 如需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

三-1、用户需求

一、项目基本背景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口岸服务公司正在开展五类指定监管场地立项申请工作。根据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立项申请建设要求,需要场所监管方提供木制包装货物熏蒸处理服务,以满足海关场地验收标准和查验作业需求。目前,白云物流园区内现有熏蒸库无法满足周边 50 米无人的要求,因此仅提供热处理业务,无法完全满足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的熏蒸处理要求。为确保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资质申请顺利,拟采购具备熏蒸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长期合作,将熏蒸的木制包装货物送去第三方专业机构场地(黄埔码头)进行熏蒸处理,熏蒸处理后结果报机场海关。

二、对购买产品、服务的基本技术参数描述

(1) 合规标准(必须满足)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生物安全法》及海关总署相关规定;
2. 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执行 IPPC/ISPM 15 国际标准及《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
3. 熏蒸处理执行 SN/T1143,热处理确保木材中心温度 $\geq 56^{\circ}\text{C}$ 且持续 ≥ 30 分钟;
4. 溴甲烷熏蒸温度 $\geq 10^{\circ}\text{C}$ 、密闭 ≥ 24 小时,按要求进行浓度监测并留存记录;
5. 销毁、无害化处理须在海关监管下实施,符合环保、安全、防疫要求;
6. 所有处理记录、检测数据、单证档案完整可追溯,留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 处理结果按要求报送机场海关,确保通关合规。

(2) 熏蒸操作基本技术参数

1. 溴甲烷熏蒸:环境温度 $\geq 10^{\circ}\text{C}$,密闭熏蒸时长 ≥ 24 小时,按规范投药并在第 2h、4h、24h 监测浓度,自动留存不可修改记录。

2. IPPC 标识:在木质包装两个相对可视面加施清晰、永久、不可擦除标识,包含国家代码、处理企业编号、处理方式(MB/HT)。

3. 安全环保:药剂使用、废气排放、残渣处理符合安监、环保、消防要求,配备应急防护器材。

(3) 热处理基本技术参数

1. 木材中心温度 $\geq 56^{\circ}\text{C}$,且持续 ≥ 30 分钟。
2. 全自动温度记录、不可篡改、可导出。

(4) 消杀、除虫卫生处理

1. 药剂要求: 使用海关 / 卫健部门认可的合法药剂。
2. 药剂浓度: 按产品说明书上限浓度执行。
3. 作用时间: ≥ 30 分钟。
4. 表面要求: 全覆盖、无死角、无残留。
5. 安全要求: 通风散毒后方可接触。

(5) 销毁

1. 处理方式: 焚烧、高温化制、破碎、填埋、化学灭活。
2. 核心参数: 100%灭活、无存活、无扩散。
3. 监管要求: 海关现场监督, 全程视频/记录留存。

(6) 有害生物防控

1. 监测频次: 每月至少 1 次。
2. 密度要求: 检疫性有害生物密度为零。
3. 处置时效: 发现疫情 24 小时内完成除害。
4. 台账要求: 处理记录完整可追溯, 留存 ≥ 3 年。

三、项目预实现的业务的功能、目标服务基本内容

1. 上门提货、送货衔接、装卸与堆存配合。
2. 合规熏蒸、浓度/温度全程记录。
3. IPPC 标识规范加施。
4. 出具海关认可的《熏蒸/消毒证书》《除害处理合格凭证》。
5. 处理完毕 24 小时内将结果报送机场海关, 配合查验核对。
6. 不合格免费返工、补标识、补单证。
7. 处理记录、单证、照片、检测数据留存不少于 3 年, 可随时查阅。

四、产品、服务交付的时间、验收标准

(1) 交付要求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立即启动服务准备, 确保资质、场地、人员、设备持续合规可用。
2. 每批次完成处理后, 按时交付合格单证并完成海关报送。
3. 按要求提供完整服务记录、台账、档案资料。

(2) 验收标准

1. 处理方法、技术参数、操作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海关规定及 ISPM 15、SN/T1143 等标

准要求。

2. 熏蒸/热处理达到规定温度、浓度、时长, 全过程自动记录, 数据真实完整、不可篡改, 留存不少于 3 年。

3. 木质包装按要求加施清晰、规范、永久的 IPPC 标识, 出具合格有效的检疫处理单证。

4. 消杀处理须实现有害生物 100% 杀灭, 无存活、无扩散、无二次污染。

5. 销毁处理须在海关监管下彻底实施, 不可复原, 无安全环保风险。

6. 有害生物防控做到监测到位、处置及时、密度达标、台账完整。

7. 按要求及时向海关报送处理结果, 可顺利通过查验与监管验收。

8. 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处理不合格的, 须免费重新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责任。

五、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比例等

1. 支付方式: 服务费采取“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2. 支付比例: 按每次提供服务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3.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合同期内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 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 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六、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包干, 按实结算。

七、法律责任

1. 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技术、运营、通关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 知识产权

双方各自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定制化成果知识产权按约定归属, 无约定归开发方。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资质、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 服务保证与免责

乙方保证服务合法、合规、稳定、安全, 因乙方平台/操作/资质原因导致开票失败、服务中断、数据错误、检疫不合格、通关受阻等,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

因国家税收/海关政策调整、税务局/海关系统升级、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调整, 乙方及时通知并提供解决方案,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或不符合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 ** 订单金额 20% 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 每逾期一日按订单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订单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合同期内乙方存在造假、违法违规行为, 无论是否与本项目相关,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订单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滞港费、通关受阻损失等一切费用。

5. 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 经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2、合同条款及格式

生物安全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智慧航空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经过友好协商, 现就木制品熏蒸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业务工作如下:

1、在广州智慧航空口岸服务有限公司范围内承担甲方委托的熏蒸、消杀、销毁、除虫处理、有害生物防控等检疫除害处理业务;

2、熏蒸地点:

二、收费标准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对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双方另行协定。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6%)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该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结算方式:

1、服务费采取“月结”方式, 乙方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发生的业务费用对账单提

交甲方核对,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

2、甲乙双方确认服务明细和费用无误后,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政策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服务费。

四、收款账号

开户名:

银行账户:

开户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做好业务协调工作, 确保委托的业务场地、时间等条件符合乙方作业要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检疫处理无法按要求实施或延迟, 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按甲方委托和检疫处理技术方案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安全、高效地实施处理, 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给乙方确认。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因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不视为违约, 但受影响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即使有前述规定, 任一方迟延履行本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 迟延方的义务和责任不能免除。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合同对应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本合同文本, 如有冲突之处, 以条件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内容为履行依据。

十、由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 双方应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

法定 (授权) 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廉洁合作约定书**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 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二) 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三) 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 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 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3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

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12个月)交易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

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 广州市新白云机场北出口大道西海关综合业务楼 629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邮寄地址:【】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 2:

民企账款拖欠线索受理方式书面告知书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以下顺序渠道反映:

一、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20-36068331

电子邮箱: airlog_qingqian@csair.com

二、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86113006

电子邮箱: cargo_qingqian@csair.com

三、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86132223

电子邮箱: NHXF@csair.com

附件 3:**保密协议****甲方: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一、制定依据

甲、乙双方在合作交流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悉对方未予公开的涉密信息及其载体。现为保护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作双方关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涉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实用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属合作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1)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2)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3)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及核心数据信息。(4)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涉密信息的材料和信息,或在涉密信息基础上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材料和信息。(5)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

如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三、涉密信息的提供

合作双方在提供涉密信息前,须签订本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由合作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涉密信息的提供及保管,并做好交接记录。记录时要对涉密信息的明显特征做好登记,如涉密信息的标题、编号、数量、页数、提供日期等。

四、涉密信息的使用

1. 未经书面同意, 乙方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涉密信息的知悉人员名单, 知悉人员范围增加或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突破名单范围。
3. 获取合作方的涉密信息仅限于本次合作项目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被无关人员知悉。
4. 获取的涉密信息应存放在安全的场所, 妥善保管。

五、涉密信息的归还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后, 应于十个工作日内, 指定专人交接回收涉密信息, 并在登记本中逐条核销, 登记本交予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留存备查。

六、涉密工作成果的保护

合作结束后, 因使用涉密信息而产生的工作成果或该工作成果涉及涉密信息, 在所依据的涉密信息解密前, 乙方要严守保密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公开涉密工作成果。

七、义务

乙方应督促涉密信息知悉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如有人员违反本协议, 无论故意或过失,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正在发生的违约行为, 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 防范扩散风险。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条款造成泄密或潜在泄密后果的, 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全部损失, 并保留对后续潜在后果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后续保密责任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 在上述涉密信息解密前, 乙方仍需遵守本保密协议条款, 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本协议一式 2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 附件: 1. 廉洁合作约定书
2. 民企账款拖欠线索受理方式书面告知书
3. 保密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报价文件模板

供应商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响应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 4、响应文件应签字盖章后扫描制作成 PDF 版电子文件。

一、封面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XELX-202605

响应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采购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响应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响应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响应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报价、承诺等进行本次响应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投标文件首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ELX-202605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不含税总价报价 (单位: 元)	税率	含税总价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期(满足/不满足)	备注
1	木制包装货物 熏蒸、消杀及 有害生物防治 服务	1		—%			

注:

- 1、电子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已包括《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2、电子报价一览表内总报价为最终价(含税), 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不含税单价报价 (单位: 元)	税率	含税单价报价 (单位: 元)	备注
1	一般检疫处理 (消杀)	20		__%		
2	熏蒸除害	22		__%		
3	有害生物防治	2		__%		
4	其他费用	10		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1、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价】

_____ (被授权单位) 是我司 _____ (法人或总公司名称) 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 _____ (被授权单位) 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ELX-202605](#)), 并由 _____ (被授权单位) 全权负责 [竞价](#) 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成交)。

我司承诺, 对于 _____ (被授权单位) 参与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所产生的一切结果, 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 或者就 _____ (被授权单位) 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我司盖章生效, 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成交,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 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 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五-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法人(总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

_____ (被授权单位) 是我司 _____ (法人或总公司名称) 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 _____ (被授权单位) 以 _____ (法人或总公司名称) 的名义参与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XELX-202605), 并由 _____ (被授权单位) 全权负责竞价事宜。如果项目成交, 将由我司负责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我司承诺, 对于 _____ (被授权单位) 参与 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所产生的一切结果, 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我司盖章生效, 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 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 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八、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盖章)

九、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截图（盖章）

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are displayed, including its business licens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失信 entities (blacklist)). Below this, a table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listing, but it is currently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are displayed, including its business licens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失信 entities) in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s credit status, including its business licens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List of severely illegal and失信 entities) in the navigation ba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Redacted]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十、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 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 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附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将其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 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约定中选人, 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 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 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 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或因供应商围猎等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

2、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 或延期交货, 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 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 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 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 拒绝或不配合检查, 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包括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 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 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 情节轻微, 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 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将其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 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 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 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 情节轻微的; 或因供应商围猎等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被处严重警告(含)以上行政、纪律处分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 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 提供虚假材料; 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 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 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 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 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 投诉、质疑人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

4、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30% (含) 少于 50% 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将其列入 I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3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200 万元 (含) 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围猎等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 (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产品检测报告等) 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50% (含) 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员工存在针对南航的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的,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禁止其参加南航集团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

本供应商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十二、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木制包装货物熏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ELX-202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竞价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诺如下:

- 一、不向采购方、评审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 提供财物或其它产性权利;
-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 泄露商业秘密, 干扰公平竞争;
-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 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 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 六、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报价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问题; 近三年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在当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没有在报价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在报价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围标串标行为 (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 七、本公司承诺可以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不良供应商**清单等严肃处理, 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质疑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异议”是指参与采购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 而向采购人提出的疑问或请求。“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没有得到采购人的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而向采购人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具体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异议/投诉须实名制, 否则视为无效, 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 未经异议的事项不接受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 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二、提出期限

提出人认为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 按照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 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 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1 采购公告发布及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 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日前提出异议;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倾向性条款的, 应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 3 日前提出异议;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 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受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 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或处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不可逆, 即在采购流程进行到下一阶段, 不能对上一阶段已经通过的结果并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投诉。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 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

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采购人联系地址,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 b) 被异议/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非法人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函/投诉函须分别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 h) 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 j)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2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3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四、受理

4.1 采购人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纸质材料后,对异议/投诉内容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不是已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f) 未经异议程序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g)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驳回异议: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 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 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提出人, 纸质版由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留存备查。

5.4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可以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和说明。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 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进行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 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 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 遵守质疑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 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异议/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 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被异议/投诉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采购活动, 在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投诉受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 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 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 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提出人撤回投诉的, 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采购项目在异议/投诉处理期间作为流标处理的, 按终止异议/投诉处理。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 有如下情形的, 属于不良行为: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 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它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 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 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 由双方合理分担。

八、保密责任

对在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 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供应商)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本公司(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